

中青年法学文库

# 自由大宪章研究

齐延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98.2/10

2007

中青年法学文库

# 自由大宪章研究



齐延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大宪章研究/齐延平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620-3070-6

I. 自... II. 齐... III. 自由宪章(1955) - 研究 IV. D9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9474号

- 
- 书 名 自由大宪章研究  
出 版 人 李传敢  
责任编辑 齐 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E-mail: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16开本 22.75印张 405千字  
版 本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070-6/D·3030  
定 价 38.00元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制度的累积构成了人类文明的岩层。惟有进入历史的深处，惟有对制度岩层予以逐层分析，我们才有可能洞见人类制度文明，乃至整个人类文明，从一种形态转向另一种形态的逻辑秘密。

自由大宪章是人类制度文明岩层中的一块化石。借助对它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自由保障制度的基因结构及其实现原理。

# 中青年法学文库

##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在我们的古典文化中，经学、史学、文学等学术领域都曾有过极为灿烂的成就，成为全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正如其他任何国家的文化传统一样，中国古典学术文化的发展并不均衡，也有其缺陷。最突出的是，虽然我们有着漫长的成文法传统，但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却迟迟得不到发育、成长。清末以降，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外来文化的影响以及法律学校的设立，法学才作为一门学科而确立其独立的地位。然而，一个世纪以来中国坎坷曲折的历史终于使法律难以走上坦途，经常在模仿域外法学与注释现行法律之间徘徊。到十年文革期间更索性彻底停滞。先天既不足，后天又失调，中国法学真可谓命运多舛、路途艰辛。

1970年代末开始，改革开放国策的确立、法律教育的恢复以及法律制度的渐次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学研究水准已经有了长足的提高；法律出版物的急剧增多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样的成绩。不过，至今没有一套由本国学者所撰写的理论法学丛书无疑是一个明显的缺憾。我们认为，法学以及法制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深层次的理论探索。比起自然科

## 2 总序

学，法学与生活现实固然有更为紧密的联系，但这并不是说它仅仅是社会生活经验的反光镜，或只是国家实在法的回音壁。法学应当有其超越的一面，它必须在价值层面以及理论分析上给实在法以导引。在建设性的同时，它需要有一种批判的性格。就中国特定的学术背景而言，它还要在外来学说与固有传统之间寻找合理的平衡，追求适度的超越，从而不仅为中国的现代化法制建设提供蓝图，而且对世界范围内重大法律课题作出创造性回应。这是当代中国法学家的使命，而为这种使命的完成而创造条件乃是法律出版者的职责。

“中青年法学文库”正是这样一套以法学理论新著为发表范围的丛书。我们希望文库能够成为高层次理论成果得以稳定而持续成长的一方园地，成为较为集中地展示中国法学界具有原创力学术作品的窗口。我们知道，要使这样的构想化为现实，除了出版社方面的努力外，更重要的是海内外中国法学界的鼎力推助和严谨扎实的工作。“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清泉潺潺，端赖源头活水。区区微衷，尚请贤明鉴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学术棱镜的重铸

(代序)

人类的一切制度生成于历史之中，惟有进入历史的深处，我们才能找到这些制度的“合法”根据。制度的累积构成了人类文明的岩层，惟有对制度岩层予以逐层分析，我们才有可能洞见人类制度文明，乃至整个人类生活，从一种形态转向另一种形态的逻辑秘密。而在进行此项工作之前，我们首先必须反问自己：我们是否具备进行此项工作的能力？

由于20世纪中叶以来世界与中国生成的一些既定意识形态、政治观念、文化情感乃至世界观、历史观与思维方式的限定，我们可能已基本丧失了真正进入历史深处进行“同情”理解与研究的兴趣、耐心和能力。比如，长期以来我们对西方典章制度与文化风物的研究就一直是透过以我们自己的文化为质料、以我们自己的价值观为导向、以我们受过的学术训练为方法打磨而成的“棱镜”去进行的。笔者意欲考察的自由大宪章，是一份于1215年书写在羊皮纸上的文件。经过数百年历史风雨的锻打和人类制度的叠压，这份文件已变成了人类文明岩层中的一块化石。对它的研究，无论国际学术界还是西方学术界均投入了大量热情与精力，但至今仍然莫衷一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在我看来是基本历史观的分歧。这就需要我们对研究的方法先行作一交代。

学术的“前见”是思想的基础，而学术的“偏见”则是思想的毒素。人们的思想首先是受语言控制的，语言是学术前见的载体。学术活动归根到底是语言的活动，语言不仅是学术活动的工具，在很大程度上我们还可以说语言就是思想本身。语言为我们提供了通达知识与思想的进路，同时也为我们设置了思考与交流的屏蔽。如果说文明的冲突首先表现为文化与思想冲突的话，那么在这种冲突中，语言的冲突（不同语系间的和同一语

## 2 学术棱镜的重铸（代序）

系间的)就是根本性的。令人心有余悸的冷战首先并不是军事的冷战,而在很大程度上首先是文化、思想与语言的冷战。在军事冷战结束后的今天,我们仍然没有走出文化与思想的冷战,在短期内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所以“自由”这一词语仍然不时受到歧视与曲解,“人权”这一词语也不时受到冷遇与误读。在这样一个由充斥着偏见与毒素的语言建构的世界中,人们的心灵与精神就在日甚一日地被阴冷所围困、所侵蚀。所以惟有彻底解构这种语言屏蔽,我们才能感受到来自宇宙深处的阳光的惬意与温暖,才能感受到源自人本质的人性的光辉与力量。

知识的传递、信息的交流离不开语言。语言并不仅是人类完成交流的媒介和手段,同时也是人类社会制度的有机部分。甚至可以说,语言就是人类本身,因为语言是人类不仅作为物理存在同时也作为文化存在的基础。任何理论研究都要借助于语言系统达致研究的对象。理论研究到底是在研究对象客体还是在研究语言本身,往往是难以分清的。在理论研究中,语词的选择和使用往往先在地限定、制约了由之表达的意义。所以,笔者认为,我们追求的自由的研究是不存在的,因为我们不能逻辑地摆脱语言的控制。每一个语词能够明确地向人们指示其指代的意义么?回答显然是否定的。“法律”是什么?其实根本不可能有人能够给出一个人人可以接受的明晰答案。只有在一个特定的意义场域中,我们才可能据其指引去接近它。我们今天的意义场域是根本不同于古人的意义场域的。法律一词早已有之,但今天其所指代的意义已与古代大不相同。可见,一个语词本身不能单独指示任何东西,它只是向我们指示了其所要指示的意义在人类意义系统上的方位和坐标,根据它的指引,我们可以在人类意义之网上找到其可能指代的意义。这是我们要申明的一点。而更为重要的是在由不同的语言体系支撑的意义系统间的相互理解问题。不同的意义系统间的充分理解是可能的么?回答当然也是否定的。我们甚至可以说,每一个人由于其特有的气质和成长经历的不同,也都有各自的语言意义系统。所以,我们只能说意义系统赖以生成的种族、地理、人文、语种、年龄以及生活愈是接近,意义系统间的相互理解就愈益可能;相反,就愈加不可能。比如,我们把英语中的“law”译为“法律”,但二者指代的意义之不



同却比二者间的相同为多。笔者认为，在两种语言之间能够准确对译的词是微乎其微的，其原因在于没有完全相似的历史与生活系统，因而也就没有能够完全重合的意义系统。这个问题在中国的理论界更值得关注，因为今天中国理论界所使用的理论工具、研究范式大都采自西方。我们身边每一个从事理论研究的人其实都是“口是心非”的。言是西方言，心却是中国心。我们在短期内逃不出这一命运。所以，在这一命运中，尽可能地掌握自己就是必要的了。

上面提到的问题还仅是问题的表面，更为深层的问题是语词的贬义化问题。语词的贬义化指的是在不正常的社会氛围和意识形态的作用下，一些原本褒义或中性的词被贬义化。在语言的演进过程中，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某些词发生词性变异本属正常，但如果是基于人为的、政治的以及意识形态的原因强行将语词的词性改变，就会导致交流的严重不能和文化传递链的中断，从而导致人为的文明冲突。在刚刚过去的东西方冷战时期，由于意识形态的强烈对峙，冷战各方从总体上对对方采取了彻底否定的态度，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也因此受到扭曲对待，甚至惨遭蹂躏和强暴。我们可以随手举出很多例子。让我们先看一下人们日常交流中最常用的两个词，那就是称呼——“先生”与“小姐”。这两个词在中国的命运可以说基本代表了中国社会的百年历史流变。这两个词在中国古已有之，但起先它们是针对特定人的专有称呼，“先生”主要指称塾师即有学问的人，“小姐”主要指称大家闺秀。大致随着西学东渐、新文化运动兴起，这两个词的指代对象开始放宽至普通百姓，当然被称为“先生”或“小姐”的人一般是比较有教养的人；并且在一定意义上，“有教养”还往往是指代有西方文化教养。建国后，穷苦大众翻身做了主人，“同志”兴起，“先生”与“小姐”就遭殃了，使用它们不仅是不道德的，而且是非法的。改革开放后，“先生”与“小姐”又重回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但经过20余年的历史演变，“小姐”的名声被色情业彻底败坏了。在有的地区称呼别人“小姐”已等同于骂人。“小姐”的遭遇我们不议，因为“她”是自食其果。“先生”的命运虽然好一些，但最近社会上似乎又出现了一种要扼杀它的要求，有人就呼吁不要互称“先生”，要大力提倡互称“同志”。看

#### 4 学术棱镜的重铸（代序）

来“先生”的褒贬身份还有待进一步确定。日常用语尚且如此，更遑论学术语言了。

就以“封建”一词为例。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强调中国是世界上封建历史比较漫长、封建意识比较浓厚的国家，但却忽视了很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封建”一词本是西学东渐的产物。“封建”在西方学术界，首先指的是一种土地占有制度，即是在通过把土地由王到大贵族再到中小贵族进行层层分封基础上而形成的土地占有制度。“封建”还指一种政治运作模式，即是在封土制基础上形成的封君与封臣关系模式。封建的基础是封土制，封建的核心是封建权利与义务关系。封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根植入封土制之中的。“封建王权”一词最早是由法国著名史学家小杜塔伊在20世纪30年代提出来的，自此以后，围绕着它展开的论争就再也没有停止过。学者们普遍认为，封建王权是欧洲中世纪史上最为复杂的一种政治现象，由于封建王权在不同国家的起源与演变历程不同，必然会导致封建王权形态的各异。因此，如果想给封建王权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几乎是不可能的。从较为严格的意义上而言，惟有中古西欧的英国、法国与德意志才拥有过真正意义上的封建王权。在这些国家中，封建王权拥有古代国王和封建宗主双重身份。孟广林曾指出：“在中古西欧，封建王权是在日耳曼民族大迁徙的浪潮摧毁了古罗马帝国国家制度的时代转折中孕育的，是在蛮族王权较原始的政权架构之中和封建土地等级所有制的基础上兴起的，是在罗马教会神权政治文化传统的影响下形成的。复杂的社会背景，为西欧封建王权烙上了特有的时代印痕：国王具有王国君主与封建宗主的双重身份和权力，王权体现了国家公权、公法与封建私权、私法的合一，其性质与地位的确难以评判。”〔1〕起源于西方而争论又颇多的封建与封建王权的概念，却能够被我们轻而易举地拿来，一统两千余年的中国史，应算是20世纪中国史学界的一大奇观和创举。

中国史学界对中国史特征的这种集体背叛是由特定的时代历史背景造成的。历经岁月的历练，“封建”成了“口袋”性的概念，所有落后的东

---

〔1〕 孟广林著：《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西都被装到了里面；再进一步，凡是我不赞成的也都是封建的、没落的、颓废的。而事实上，如果我们把“封建”视为一种中性的社会形态则更公允一些。它有其落后的一面，更有其历史进步的一面，落后与进步要从历史的视角去评判。对“封建”的去贬义化可能要涉及对“中世纪”一词的先行去贬义化。为了反衬资产阶级的进步性和资本主义文明的先进性，“中世纪”也被彻底贬义化了。在西方学术界它经受了一次贬义化的过程，在中国学术界它又经受了一次绝不容许反驳的贬义化加深过程。是故，一提到“中世纪”，黑暗、阴冷、专制、暴政与惨无人道等画面就会涌上人们的心头。的确，中世纪不是一个“柔情似水、含情脉脉、玫瑰盛开、四处飘香”的世纪；但是，中世纪也绝不是一个“处处火刑柱高耸、四野哀号不断”的君王专断、教会黑暗的时代。中世纪是一个既充满着争战流血、暴力困苦又充满着生命力和创造力的时代。人类历史进入近代，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的空前突破和长足进取毫无疑问是中世纪封建文明积累的必然结果。我们之所以把“封建”称为文明，是因为封建制度的确改写了欧洲人类的历史。通过这一制度的确立，西欧有意识地把自己带入了一个较为完善的“秩序”中，由此人们得以从蛮族间的征战厮杀中解放出来，把注意力转向了物质的创造、制度的建构、精神的提升。以此为起点，西欧文明得以积蓄力量，稳步前进。

作为西欧近现代文明主角的日耳曼人，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前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部族厮杀，海盗横行，战马驰骋，血雨腥风，构成了当时社会生活的主要图景和内容。在西罗马帝国废墟上攻城略地的过程中，日耳曼人的一支——法兰克人在风云变幻、残酷复杂的局势中崭露头角，开始崛起。法兰克人自4世纪始，就不断侵袭罗马帝国的高卢北部地区。公元481年由萨利克部落首领克洛维建立法兰克王国，史称墨洛温王朝（481~751）。法兰克王国王统初立，政局并不稳定。对初登王位的君王而言，稳定无疑是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采取何种政治、经济措施维护王国的稳定摆在了国王面前。在法兰克王国初期，中央机构与王室成员是重叠的，人数不多，职责亦不甚明确；地方则是伯爵、豪族的天下，中央往往鞭长莫及。另外，在当时的人们眼中，王权的概念并不很明确。在很大意

义上，国王还是作为攻城掠地的首领被看待的。这样，地方豪族势力一旦坐大，便会出现争夺王位的厮杀。财政、军事实力是当时政治合法性的主要根据。实力有消长，王位便要轮流坐，分裂、征战就不可避免。如何走出这一人类不断自我毁灭的循环？封建采邑制便应运而生了。715年，查理继任法兰克王国官相时，正是各地贵族蠢蠢欲动、外族入侵、国家面临分裂之时。查理审时度势进行了改革，以服兵役、纳税为条件将土地进行层层分封，即把封建权利与封建义务紧密结合起来，保证了中央财政、军队来源的稳定，以大地主、王室贵族为主体的利益共同体得以形成。如果仅从国家政治权力的建构层面看，在后世的“联邦制”模式中，我们可以看到中世纪“地方自治”以及中央与地方分权的影子。法兰克封建制的确立，结束了古罗马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古典经济形态，也结束了古罗马文明在欧洲单一线性发展的历史，法兰西、德意志、英格兰登上历史舞台，欧洲文明的中心由地中海沿岸转到大陆中西部。

1066年诺曼征服以后，在大陆成长起来的封建制就被移植到了英格兰，由于地理、民族、宗教等因素的影响，封建制在不列颠与本土的盎格鲁-撒克逊传统相结合，催生出了“王在法下”的宪政基因，这一基因历经多次外因的刺激而发生裂变，最终成就了人类的一种新型政体形式。没有封建制的充分发育就不会有宪政的滥觞。封建制是宪政思想起源、宪政制度创立的基础。封建的特征有二，一是离心倾向，二是契约管制。封建离心倾向塑造了地方自治和权力分立，契约管制则将封建离心倾向约束进了法律框架之中。

我们长期以来附加在“封建”一词上的一些不实罪名并不是它所具有的，比如“专制”。我们常常想当然地把“封建专制”挂在嘴边以不变应万变。其实在笔者看来，“封建”与“专制”表达的是截然相反的两种社会形态。“专制”不仅不是封建的特点，反而是与它对立的因素。“封建”更侧重表达的是地方的分权割据而不是中央的集权专制。或者说得中性一些，它侧重表达的是地方的自治而不是中央的“统”治。在古代中国，自秦统一六国以后，诸侯割据就不再是中国历史的主旋律。自此以后，中国虽然有过分裂，有过“三国”、“五代十国”、藩镇割据的时代，但都没有

对中国的统一和中央高度集权造成过太大的影响。在古代中国，“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以君主为塔尖的政治集权体系中，君主拥有不可置疑的政治权威，其对全国的土地财产和臣民人身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所谓“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这样一笔丰厚的集权式政治遗产最终确保了中华文明命脉的绵延至今。可见，中国古代的政制与“封建”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皇权绝对、专制集权才是中国社会民权意识不旺、宪政制度不兴的根本原因。那么，皇权何以能够绝对，专制集权何以能够得逞？原因又在于没有能够与之抗衡的力量，即没有形成一个较为稳定的、拥有相当实力的足以与皇室经常叫板的大地主贵族阶层。在中国历史上，得宠的大地主贵族也仅仅是拥有可资挥霍享受的大地产，但他们不拥有西方大封建主所拥有的庄园内的司法权、军事权，所以一般是没有实力与强大的君主抗衡的。即使偶尔出现地方豪强坐大、意欲独立称王的现象，也是个别的。再加上中国历史上此起彼伏、周而复始的农民起义与暴动，使得大地主贵族家族很难保持财富的连续积累和势力的连续培植。皇帝轮流坐的同时必然是权贵的轮流坐。这样，就不可能形成既与君王合作又敢于为维护私利而与之抗衡的贵族意识和贵族群体，也就不可能有分权参政的欲求。即使要参政，其目的也仅仅是为了做一个可以时时得到赏赐的“奴才”，而不是为了通过制衡国王达到维护自身权益的目的。是故，在中国历史上，分权制衡思想与制度不见游丝也就不难理解了。可见，我们的问题不在于封建历史的悠久和封建制度的根深蒂固，而在于封建历史的残缺抑或封建制度的过早终结。

为达国家稳定，西方要批的是封建；为行民主宪政，我们要批的是专制集权。在西方历史上，由于封建的割据，导致了西方社会长期存在的问题是王权衰微、中央权威不立、国家四分五裂。所以，英美国家的历史是中央向地方求取权力的历史。美国基本上是在1787年制宪时，经过激烈的辩论和斗争，强有力的联邦政府模式才胜过了各州高度自治的邦联模式。曾经不可一世的英国至今也还在为苏格兰、威尔士尤其是北爱尔兰的独立倾向所困扰。我们要批专制集权，因为是这种体制导致了中国人权意识的

不兴、民主观念的淡薄。

让我们再以“贵族”为例。贵族在“仇富”情结较严重的中国人眼里的色彩恐怕一直不算太好，但它的被彻底贬义化却是在社会主义被庸俗化的时代完成的。在今天“泛民主”和民主被“市侩化”的时代，人们也乐于自我安慰地认为贵族已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似乎每一个人只要愿意都可以参与历史的缔造了。其实人们也都明白，这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贵族在今天的影响力不仅没有减弱，反而加强了。在古代，贵族的影响力仅能覆盖其庄园以内的区域和人群，最多可以影响到他们带领自己的骑士骑马可以到达的地方。而在今天，他们的影响可以通过电讯信号在瞬间传遍全国或全球。只不过他们在今天不再被称为贵族了，而是换了另外一些听起来让人觉得不那么刺耳的名号。这些名号会给人们造成一些错觉或幻觉，那就是使你觉得似乎你比他们还高贵。这就是现代民主宪政艺术所具有的一种极具麻醉力的效果。这种艺术的感染力（抑或杀伤力）是十分强大的，每一个职业政治家贵族都明白这一点。否则，他们在竞选总统、首相时，是不会奔走各地，频繁地、不辞劳苦地与清洁工人、建筑工人甚至乞丐握手拥抱的。只要有时间，他们恨不得与全国所有的人共进午餐；如果有可能，笔者猜想他们会甘愿与死去的人和未出生的人共进午餐的，如果这些人能为他们投票的话。但是，在就职典礼及庆功宴会上，清洁工人、建筑工人是不可能在场的。从此刻开始，他们只能在电视画面中，看着获选者与一些固定的面孔举杯相庆了。这些人在过去被称为贵族，现在则被称为政治精英。这种改变的惟一好处是使得非政治精英们内心的血统卑微感大大降低。除此之外，二者关系并无多少实质性的变化。所以，自从第一个部落首领产生了要把分配后剩余的兔子腿或野猪头据为己有的那一刻开始，直到今天，无论名号怎么变，社会的情形并没有多少本质的改变，改变的只是贵族的名号和体现其高贵的方式罢了。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曾经进行的那场试验，包括了从肉体上消灭形形色色的“贵族”的手法，最后却被我们自己否定了。那场试验不仅不成功，反而造成了社会的极大倒退。其原因也不过是在造反过程中产生的“政治新贵”缺乏当政的社会基础。在中国环境中，特别是对经历过社会

主义改造和文化大革命的人们而言，“贵族”是一个贬义词，特别是对那些“出身穷苦、翻身做了主人”的人而言，这一点更是确定无疑的。其实，自古以来的社会都存在着一个“贵族阶层”，人们总在千方百计甚至不择手段地努力使自己成为所处社会“贵族阶层”中的一员。除了神志不全和感觉无望者、看破红尘者以外，每一个人都在为之而奋斗，这构成了社会进步的动力机制。我们一旦在较为宽泛的意义上理解“贵族”，就会发现它本身是中性的。它的产生和存在，源自于人类社会的本质。笔者之所以对“贵族”一词作这番去污化处理，实因为历史地看，贵族（封建贵族、资产阶级贵族）是推动英国宪政进步的直接力量。

如果没有对“封建”“贵族”等重要概念的这番“去贬义化”，我们就永远不可能真正理解英吉利文明。当然这种“去贬义化”主要是指这类词的使用者自身时时要有一种学术的批判与校正意识。因为我们不可能把典籍中的所有类似词语全部置换掉，虽然我们本可以把“Feudal”（封建制）译为“按劳（主要是战功）分配制”，而把“the noble”（贵族）翻译为“精英”的。

在野蛮的时代，政治暴政主要体现为肉体上的施虐；而在渐趋文明的时代，政治暴政则主要体现为精神上的施虐。前者主要通过暴力强制来完成，后者则主要借助语言与思想控制来实现。人们行为的不自由往往来源于他者，但人们精神的不自由却往往来源于自己。为了自由，人们需要不断反思，需要不断从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自由大宪章被奉为英国政治制度的圣经，借助它的指引，英吉利文明实现了自己的辉煌。自由大宪章是人类制度文明岩层中的一块化石，借助对它的分析，我们就可以窥见人类以法治保障自由的基因结构及其实现原理。

## 各章导读

自由大宪章乃英国宪政之母，而英国宪政乃世界宪政之母。英国封建政治经历的并不是一条单一的从确立到发展再到成熟然后衰竭、终结的演进路线，而是一条在确立中变异、在发展中衰退、在成熟的同时走向死亡的道路。王权与贵族权、王权与基督教神权之间既依赖又排斥、既对抗又妥协的关系支撑起了英国的“有限王权”封建制；它与西欧及东方的“绝对王权”之间的“权力差”就构成了自由与权利、宪政与法治成长、壮大的出发点。正是在集权与封建、自由与专制、法治与人治的抗衡与妥协中，才孕育出了一种以自由为动力、以分权为基础、以民主为形式、以法治为保障的新型政治形态。大宪章的发展历程昭示了缔造现代社会制度的三个基本原则：一是以自由保障自由的原则。自由是人类向上提升的最终动力源泉，自由缔造民主、平等、分权、宪政与法治而不是相反。二是以分权保障自由的原则。分权是自由与权利发展的要求，在分权未确立的地方没有自由与权利，也就不可能有民主与宪政，因为在一个高度集权的专制社会中不可能形成真正合意基础上的政治性、公法性契约。三是以法治保障自由原则。自由民主不是指“让多数人统治少数人”，更不是指“让民众直接当家作主”，而是指“每一个人能够自己统治自己”；宪政不是指“有宪法的政治”，而是指“法律下的政治”。

本研究旨在突破传统学术研究中制度与思想、史实与学理、知识与生活二元分割的局限，从制度考古学和知识社会学相交融的视角入手，分析英国民族精神构造和社会结构的独特性，探索诺曼征服后英国的政府与社会、习俗与法律互促共进的关系以及自由大宪章订立、确认、发展和在近



## 2 各章导读

代的复兴过程，最终揭示出自由大宪章的宪政价值和自由得以制度保障的一般原理。各章要点如下：

**导论 在此岸与彼岸间求索不止的英吉利民族** 以自由涵养政治、以法治守护自由标志着英吉利文明的高度。智慧在历史中凝聚而成，惟有在英吉利民族对自由的不断探索历史中，我们才能真正理解自由与法治的真谛。在自由之光和法治理性所及之处，人性才能得以张扬，自由才能得以保障，人权才能得以尊重，政治才能得以向上提升。

**第一章 英吉利民族的精神构造** 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实用主义相互激荡构成了英吉利民族的精神骨架，决定了英国文明的政治秩序、法律制度 and 道德准则的进取方向。英国人精神上惟求个人自由，由之引申出了民主与平等、分权与法治。珍视传统而不抱残守缺，扎根经验而不排拒理性，循序渐进而不急于求成，持道中庸而不走极端，引导了英吉利文明平稳而不急躁、执着而不冒进地向前发展。

**第二章 诺曼征服后英国的社会结构** 王权、贵族权、教会权构成了中世纪英格兰社会鼎立的三足。土地分封制和建立于其上的封君封臣关系为三者的政治合作奠定了坚实的社会物质基础。但这一制度本身又内含着固有的封建离心倾向，和平与反叛交错，权争与妥协交织。在三者既相互合作又相互冲突中，没有一股力量可以撇开另外两股力量而独享封建权益，王权的有限性、贵族的独立性、教会的制衡性在相互牵制与磨合中获得锤炼，分权宪政初露端倪。

**第三章 自由大宪章订立前的政府与社会** 制度是生活关系的反映与产物。诺曼征服后建立的政治、经济体制随着经济的发展、政治格局的变化到12、13世纪之交已到了分崩离析的地步，旧的约束封建离心倾向的习惯性法律秩序出现了失灵。以贵族为代表的社会力量的上升，以国王为代表的王权的扩张，以上帝代表身份自居的教会的介入，动摇了社会稳定的基础，这意味着权力重组、体制改革和政权模式转型的契机已经成熟。自由大宪章既是对大宪章订立前社会关系互动成果的归纳又是社会继续改革